

证券代码：832277

证券简称：金泉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金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樊海彬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行政规章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,420,42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4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樊海彬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，主要从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、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回顾总结，同时对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进行了讨论与分析，并对 2023 年董事会工作目标及企业未来展望作了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420,4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杜祎新先生代表监事会作了 2022 年工作报告，回顾了 2022 年监事会议召开情况，监事会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，参与历次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经营实际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420,4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众会字（2023）第 01736 号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420,4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相关内容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公示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11、2023-012 号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420,4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财务报表（合并报表）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16,169,721.55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若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，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420,4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且结合公司报表数据而编制的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420,4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状况且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，包含订单、销售收入、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420,4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业绩状况，充分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，拟决定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420,4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亚全、吴江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经办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苏州金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苏州金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9 日